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量評分表

(本評分表依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第十一條訂定)

106年1月4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20日105學年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教師姓名：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核備

填寫日期：

大項	中項	細則	自評 計算方式	自評 分數	系評 計算方式	系評 分數	
研究 (35-45 分)	專書	一、針對同一主題深入並具創見之專論 (8-10分)。					
		二、主題或內容無明顯針對性或連貫性之論文集 (6-8分)。					
		三、涵蓋面廣、偏向介紹性或教材性之專書 (6-8分)。					
		四、專書章節、翻譯作品或文獻彙編之其他學術 性著作(1-6分)。					
	期刊論文	一、在國際期刊經過匿名評審所發表之論文 (10分)。					
		二、在國內期刊經過匿名評審所發表之論文 (8分)。					
		三、在未有匿名評審制度之期刊所發表之論文 (2-3分)。					
	學術會議論 文及國科會 專題或建教 合約研究之 報告類	一、國內外之學術會議論文(限尚未正式出版者) (2分)。					
		二、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(2分)。					
		三、其他機構補助且正式裝訂成冊之研究成果報 告(2分)。					
	研究績效	一、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，每項得6分。					
		二、獲得國內學術殊榮，每項得5分。					
		三、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，每項得5分。獲得 國科會研究獎勵或研究主持費，每項得2分。					
		四、其他研究特殊表現，每項得2分。					
			小計				

教學 (35-45分)	教學年資、開授課程及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	一、教學年資：每滿一學期得1分。				
		二、開授課程：授課每學分得0.2分，但超鐘點、綜合法學實例演練、通識課程及符合學校跨領域課程部分，每學分得0.3分(限於本校)，但不得重複計算。其中因學校規定而減授之學分數，應加入教學學分數。				
		三、指導研究生論文：每一畢業生得3分。尚未畢業者，指導每位研究生每學期得0.2分，最高得1.6分，已畢業者不得重複計分。				
	教學績效	依據教師教學之整體表現，兼顧上述各項授課情況、指導研究生之論文及報告、教學範圍及效果等綜合考量，由教評會給予總評，最高得10分。	X	X		
	小計					
輔導及服務 (10-30分)	行政工作	一、擔任系主任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，每項工作每年各得1-5分。				
		二、擔任系委員會成員或校院級代表或委員，每項工作每年各得1-3分。				
		三、負責或協助系其他行政工作，每項工作每年各得1-3分。				
		四、參與系務會議及其他系內相關活動事項，每年各得1-3分。				
	校研活動	一、擔任研究生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(非指導教授)，每次得1分。				
		二、擔任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(非指導教授)，每次得1分。				
		三、擔任會議主持人、評論人、引言人，每次得1分。				
		四、校內外公開演講，每次得2分。				
	其他輔導及服務	一、奉派代表系、院、校參加相關教研活動，每項得1-2分。				
		二、負責宣導、接待外賓、規劃系事務或其他提升系名譽之活動，每項得1-2分。				
		二、爭取建教合作計劃或籌辦協辦研討會，每項1-2分。				
		四、擔任學校社團活動指導或學生生活輔導情形，每項得1-2分。				
		五、其他有關校內外輔導及服務之表現情形，每項得1-2分。				
	小計					
	總計(或續下頁)					

附註：1.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項分數須超過採比例百分之七十或三項加總分數達七十五分。

2.各項自評分數需附具體證明或說明。

3.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。